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應至少每週依市價或其他合理即時資訊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考量國際經濟走向及情勢，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四、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
2. 應定期計算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以簽呈申請並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及建議，經由適當核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等公開風險暴露部位之相關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財會處

1. 依財務單位提供之建議評估風險衡量，並監督相關執行。

2. 依會計單位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報告。

第五條：交易額度：

外幣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外幣需求總額。

其餘衍生性適品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中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及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外幣之遠期外匯，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三、執行單位：

依第四條之權責劃分執行。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依相關法令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仍需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評估，以確認適宜之權責劃分）。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財務單位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財務單位應每月底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五)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檢討所持有部位之操作績效，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六)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評估事項，設備查簿詳予登載。

(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三、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一)指定相關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異常管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停損建議），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